**舟山市定海区2018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定教201802号）

　　为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浙人才〔2007〕18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2〕194号）精神，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17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

　　本次招聘单位为定海区部分中小学校，学校均为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主要承担教育教学等工作。

　　二、招聘计划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专业要求 |
| 语文 | 6 | 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对外汉语、新闻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 |
| 数学 | 6 | 数学类等相关专业 |
| 音乐 | 2 |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音乐学等相关专业 |
| 体育 | 3 |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等相关专业 |

　　三、招聘条件

　　考生除应具备《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2、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学历要求：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5、年龄要求：在1988年4月20日以后出生；

　　6、户籍要求：“语文”、“数学”岗位要求浙江户籍或浙江生源（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户籍不限），户籍以2018年4月20日的户口地为准，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考录取时户口所在地；“音乐”、“体育”岗位户籍不限；

　　7、教师资格证书要求：师范类历届毕业生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及非师范类历届毕业生要求在聘用起一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8、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9、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2）在人事招考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3）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4）已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人员，但仍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18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原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10、有关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的计算截至2018年4月20日。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同等学历、学位。

　　四、招聘程序与办法

　　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2018年4月20日（周五）—4月21日（周六），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现场报名地点：定海区教育局十九楼1910会议室（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厦）；

　　（3）报名时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好《舟山市定海区2018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1）、《报考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4）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随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籍不限的可不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师范类证明或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合格单）等原件和复印件；

　　历届生报名时随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籍不限的可不带）、毕业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师范类证明或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合格单）等原件和复印件。

　　每位应聘人员需提供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照1张。

　　（5）委托他人报名的，视同应聘人员本人填写，报名时必须出具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有效证件；若出现报名信息错误或在笔试、专业技能测试、面试时提交的证件与报名信息不一致而影响考试和聘用的，责任自负。

　　2、报名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时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1）证件（证书）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得参加笔试；

　　（2）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人数原则上应达到招聘岗位计划数的3倍（招聘计划6名及以上的则按招聘岗位计划数的2倍），报考人数不足招聘岗位计划数3倍或2倍的，经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海区教育局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应聘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

　　3、考试收费

　　考试收费按照浙价费[2018]21号规定，每人每科50元。

　　（二）考试

　　1、“语文”、“数学”岗位

　　考试采用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笔试总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并分别按30%、70%计入总成绩。

　　（1）笔试。初定于2018年4月22日。具体时间地点将在定海区教育局网站（<http://www.dhedu.gov.cn/>组织人事专栏）上另行通知。

　　笔试分为教育基础知识测试和学科专业知识测试，其中教育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为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政策法规等；学科专业知识测试内容主要为各招聘岗位的专业知识。教育基础知识测试成绩和学科专业知识测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并分别按40%、60%计入笔试总成绩。

　　笔试后，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1:2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如达不到规定比例，则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

　　（2）面试。面试形式为上课测试，上课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的考生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2、“音乐”、“体育”岗位

　　考试采用先笔试、再专业技能测试、后面试的方式。笔试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并分别按20%、30%、50%计入总成绩。

　　（1）笔试。初定于2018年4月22日。具体时间地点将在定海区教育局网站（<http://www.dhedu.gov.cn/>组织人事专栏）上另行通知。

　　笔试内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政策法规等教育基础知识。

　　（2）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的考生不能列入面试人员名单。具体时间地点将在定海区教育局网站上另行通知。

　　笔试与专业技能测试完毕，根据“笔试成绩&times;2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times;30%”的办法计算二项总成绩，并根据二项总成绩从高到低，按1:3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如达不到规定比例，则按实际参加人数确定。若二项总成绩相等，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3）面试。面试形式为上课测试，上课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的考生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三）体检和考察

　　考试完毕，报考“语文”、“数学”岗位的，根据“笔试总成绩&times;30%＋面试成绩&times;70%”的办法计算总成绩；报考 “音乐”、“体育”岗位的，根据“笔试成绩&times;2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times;30%＋面试成绩&times;50%”的办法计算总成绩。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体检按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并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执行。

　　考察按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公示及聘用

　　1、经体检、考察合格人员，按岗位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定海区教育局网站、中国定海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发放《拟聘用通知书》。拟聘用人员持《拟聘用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到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到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未能在2018年9月30日前取得报考职位规定的学历证书，取消其聘用资格。

　　2、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见习期）。试用期（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者，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须聘用起一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届时未取得的人员予以解聘。

　　（五）其他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面试资格，或体检、考察中出现放弃、不合格者，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拟聘用通知书》发放后不再递补。

　　五、纪律与监督

　　（一）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在下列网站公布，供应聘者查询和社会监督：

　　1、定海区教育局网站（[http://www.dhedu.gov.cn/组织人事专栏）；](http://www.dhedu.gov.cn/)

　　2、中国定海门户网站（），具体查询途径为中国定海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人事信息—事业单位招考。

　　招聘过程相关信息一般仅在定海区教育局网站公布，请应聘者自行留意。

　　（二）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下述部门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1、定海区教育局内部审计科0580-2025109；

　　2、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80—2601527；

　　3、定海区投诉中心0580—8260076。

　　（三）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六、咨询

　　有关本次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定海区教育局、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定海区教育局0580-2020553

　　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80-2037438

　　附件1：舟山市定海区2018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附件2：报考诚信承诺书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11日

附件1：舟山市定海区2018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照 |
| 民族 | | |  | 户籍  所在地 |  | 婚姻状况 |  | |
| 毕业院校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政治面貌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是否师范 | | |  | 身高 |  | 应聘岗位 | |  | |
| 普通话 等级 | | |  | | 持何种类型教师资格证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个    人    简    历  （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年月日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自己复制打印；请在报名时上交）

附件2：报考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舟山市定海区2018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五、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计划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请在报名时上交）